

秦皇岛市总工会非工伤意外伤害及家庭财产火灾损失 两项免费保障公示表

2019年9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申请事由	伤残等级	责任划分	发放保障金金额
1	市直机关	李**	意外	十级	无责任	5000
2	直属基层企业	崔**	意外	死亡	无责任	30000
3	直属基层企业	刘**	意外	死亡	无责任	30000
4	直属基层企业	佟**	意外	死亡	无责任	30000
5	昌黎县	金**	意外	十级	无责任	5000
6	直属基层企业	邵**	意外	九级	无责任	5000

说明：1. 非工伤意外伤害是指工会会员在从事非职业活动或与职业责任无关的活动时因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2. 家庭财产火灾损失保障家庭财产包括住宅的房体、家庭耐用消费品、生活起居和日常生活的必需品。3. 出现上述保障范围内情形的可在出险之日起一年内向基层工会提出申请。4. 因非工伤意外伤害致残的，依据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正式评定意见（含《司法鉴定意见书》、《残疾证》等），按照《伤残程度与保障标准对照表》核定保障金额。因交通事故造成残疾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判定出险职工无责任的，按照《伤残程度与保障标准对照表》所列标准给付保障金，负次要责任及同等责任的，分别按照表中所列标准的80%和50%核定给付保障金。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和全部责任的，不予救助。5. 由于火灾导致职工家庭财产（房体、设备）损失的，依据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财产损失鉴定意见》或《火灾导致财产损失清单》认定损失总额20%的标准给付保障金。